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林仁智主任、黃少遠副教授、周金城教授、黃泰諭助理教授、許揚副教授、侯愷均助理教授、祝國忠特聘教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莊東穎特聘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安邦先生（瞻新資訊）、李思鋌同學（資科系學生）

五、上次院課委會（114.5.2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科系	依決議執行
2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學士班(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數資系	依決議執行
3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照案通過。	體育系	依決議執行
4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自然系	依決議執行
5	本院各學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經討論，說明 3 所列特殊開課之實施，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學生選課為出發點。本案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各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報告事項

1. 請各學系每學期務必協助宣導與確認所有開課科目課程大綱應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 (1) 專任教師部分已列為升等與評鑑之基本門檻。
 - (2) 兼任教師部分未達成者則不予續聘。
2. 教育部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並於113年4月17日函文「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一案」，再次補充說明113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課程安排應依教育部前項規定辦理。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衡酌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各系若有「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者，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專業性，經「系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但「同一課程具相同特殊情形者，不須每學期審議」，視為學系常態性課程，但應依教務處規定方式註記於「審議通過適用之學年度起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內」，並於課程綱要中註明清楚以利學生選課。

七、提案討論

案由1：本院數位系擬修正「115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說明：一、本案業經114年11月26日數位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維護本系學生修課權益以及課程開設彈性，擬於專門選修課程備註欄位，新增「開課年級為全年段彈性開課」。
三、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1)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含簡介)	議程 P. 4~12
(2)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13~15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2：本院資料系擬修正「115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 說明：一、本案業經114年12月10日資料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課委會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士班

1. 調整課程(含調整修別、名稱、開課年級及刪除科目等)

- (1)調整修別：原選修「人工智慧導論」(3小時/3學分)改為大三必修。因應調整，基礎必修課程由原58學分改為61學分，精進課程由原33學分改為30學分。

- (2)調整科目名稱：「圖形辨認」改為「圖形辨識」；「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經營模式」改為「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經營」；「應用電子學實驗」調整英文名稱。以上教學大綱均不變。
- (3)調整開課年級：「影像處理」、「專利實務」、「電腦視覺」
- (4)刪除科目：「行動隨意感測網路」、「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網路與通訊專題(一)(二)(三)」。

2. 新增課程（附教學大綱）

- (1)「網路與多媒體專題(一)(二)(三)」(各2小時/1學分)。
- (2)「視訊與音訊壓縮」、「多媒體技術及應用」、「智慧財產權」、「密碼學原理與應用」、「生成式人工智慧」、「人工智慧倫理」、「自然語言處理」、「量子計算與資訊」（皆為3小時/3學分）。

(二) 碩士班

1. 調整課程(含調整名稱、開課年級及刪除科目等)

- (1)調整科目名稱：「圖形辨認」改為「圖形辨識」；「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經營模式」改為「網站資訊系統設計與經營」。「多媒體互動人機介面專題」改為「多媒體互動人機介面專題研究」；以上教學大綱均不變。
- (2)調整開課年級：生成式人工智慧。
- (3)刪除科目：「數位學習心理學」、「行動隨意感測網路」、「網站資訊系統設計」、「平行計算專題研究」、「資訊擷取技術」、「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密碼學」。

2. 新增課程（附教學大綱）：「人工智慧倫理」、「自然語言處理」、「量子計算與資訊」、「密碼學原理與應用」、「自然語言處理專題研究」（皆為3小時/3學分）。

(三) 碩士在職專班

1. 調整課程(含調整名稱、開課年級及刪除科目等)

- (1)調整科目名稱：「圖形辨認」改為「圖形辨識」，教學大綱不變。
- (2)調整開課年級：「生成式人工智慧」。
- (3)刪除科目：「網站資訊系統設計」、「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平行計算專題研究」。

2. 新增課程（附教學大綱）：「人工智慧倫理」、「自然語言處理」、「量子計算與資訊」、「密碼學原理與應用」、「自然語言處理專題研究」（皆為3小時/3學分）。

三、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含簡介)	議程 P. 18~25	議程 P. 35~41	議程 P. 47~50
(2)新增科目教學大綱	議程 P. 26~34	議程 P. 42~46	議程 P. 51~55
(3)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56~60		

辦法：一、「學士班」課架調整，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架調整，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分別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一、「學士班」課架調整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架調整照案通過，依程序分別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案由 3：本院體育系擬修正「11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 日體育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士班」：

1. 調整開課年級：「運動員生涯規劃」原開課年級「1」調整為「2」。
2. 非師資培育之精進課程學分數由「20 學分」調整為「14 學分」。

（二）「碩士班」：修正選修課程之開課年級。

（三）「碩士在職專班」：

1. 修正選修課程之開課年級。
2. 「運動科學組」新增「運動能量代謝研究」課程。

三、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 (含簡介)	議程 P. 62~70	議程 P. 71~76	議程 P. 77~82
(2)新增科目教學大綱	--	--	議程 P. 83~84
(3)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85~87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分別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分別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案由 4：本院各學系「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申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院各學系）

說明：一、本案分別業經各學系系課委會通過。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若衡酌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但「同一課程具相同特殊情形者，不須每學期審議」，視為學系常態性課程，但應依教務處規定方式註記於「審議通過適用之學年度起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內」，並於課程綱要中註明清楚以利學生選課。

三、各學系申請情形彙整如下，申請原因與配套措施詳如申請表：

	學士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數資系 共 3 門 議程 P. 89、P. 91~93	--	3 門 (兩日碩合開)		--
自然系 共 3 門 議程 P. 89、P. 94~96	--	3 門 (日碩博、日夜碩博、日夜碩各 1 門合開)		
體育系 共 6 門 議程 P. 90、P. 97~102	--	--	6 門	--
資科系 共 4 門 議程 P. 90、P. 103~106	--	2 門	2 門	--
數位系 共 1 門 議程 P. 90、P. 107	--	--	1 門	--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分別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決議：經討論，說明三所列特殊開課之實施，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學生選課為出發點。本案照案通過，依程序分別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5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u>主席</u> ：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u>校外學者專家</u> ： 祝國忠特聘教授	祝國忠	<u>校外學者專家</u> ： 莊東穎特聘教授	莊東穎
<u>產業界代表</u> ： 張安邦先生	張安邦	<u>學生代表</u> ： 李思鋌同學	李思鋌
<u>數資系</u> ： 顏榮泉主任	顏榮泉	<u>數資系教師代表</u> ： 黃少遠老師	黃少遠
<u>自然系</u> ： 李昆展主任	李昆展	<u>自然系教師代表</u> ： 周金城老師	周金城
<u>體育系</u> ：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u>體育系教師代表</u> ： 黃泰諭老師	黃泰諭
<u>資科系</u> ：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u>資科系教師代表</u> ： 許揚老師	許揚
<u>數位系</u> ：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u>數位系教師代表</u> ： 侯愷均老師	侯愷均
主席及代表共計 15 位，1/2（含）以上出席（8 人）始得開會			